

北京市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公告

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进度安排，2016年北京市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工作现正式启动，本次采购人为北京市市属医院，采购范围为所有西药、中成药品种（低价药除外）。

《北京市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实施细则》和采购进展相关信息详见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网站，网址 www.bjmbc.org.cn。

《北京市市属医院药品遴选与采购办法》详见北京市医院管理局网站，网址 www.bjah.gov.cn。

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政策咨询部门：市属医院药品阳光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电话：010-83970864，传真：010-83560269。

药品、企业资质咨询部门：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，电话：010-63016841，传真：010-63016395。

北京市医院管理局

2016年3月1日